

基金管理人: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送出日期:2013年8月29日

§ 1 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经理等人员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。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,并由董事长签发。

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,于2013年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资产配置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内容,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,投资有风险,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。

本年度报告摘要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。

本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本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